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126號

原告 嘉衡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梁百鋒
被告 徐正山（原名徐彬益）
黃成宇
紀主恩
盧一帆
徐煒傑
余信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4月6日上午10時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峻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書 記 官 蘇 彥 宇